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12號

上訴人 宏佳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文琪

訴訟代理人 黃炫中律師

曾耀賢律師

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嘉義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佑

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惠敏律師

陳奕璇律師

劉育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素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顏惠華